

河池市 财政局 文件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财税〔2022〕2号

河池市财政局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金城江区、宜州区财政局和发展改革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河池税务局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桂财税〔2022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10月14日



特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桂财税〔2022〕2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、药监局，广西税务局：

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，根据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）有关精神，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 16 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加强政策宣传工作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
财 政 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 缓缴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 | 缓缴项目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| 无线电频率占用用费 |
| 2 | |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用费 |
| 3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耕地开垦费 |
| 4 | | 土地复垦费 |
| 5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污水处理费（含按经营服务性管理） |
| 6 | | 生活垃圾处理费（含按经营服务性管理） |
| 7 |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
| 8 | | 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 |
| 9 | | 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 |
| 10 | 水利部门 | 水资源费 |
| 11 |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
| 12 | 农业农村部门 | 农药实验费 |
| 13 |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
| 14 | 林业和草原部门 | 草原植被恢复费 |
| 15 | 药品监管部门 | 药品注册费 |
| 16 |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11日印发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